附件1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衡阳市环境保护局雁峰分局

2023年4月7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从事为环境保护提供监管保障。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水体、大气、土壤、噪音、光、恶臭、机动车等污染和防治及监管，主要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固体废物的监管。

2．机构情况：隶属于衡阳市生态环境局二级机构，是市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性事业单位，独立编制独立核算。

3．人员情况：全额拨款事业编制人员21人，临时聘用人员1人，现有职工19人。2022年年末共有19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衡阳市环境保护局雁峰分局2022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基本支出总计4,873,197.94元，其中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工资福利支出3,845,927.79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526,197.13元，

3、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501,073.02元。

4、资本性支出 0元。

**（二）项目支出**

2022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总支出为0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认真抓好内部审计工作，认真部署，扎扎实实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明确了全年的工作任务和要求，使全年的审计工作做到了有计划、有部署。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2年我局财政预算资金收入为4,873,197.94元，其他收入409,814.57元；实际还有未支出支出680000元。

经费缺口无保障主要原因：1、衡阳市环境保护局雁峰分局所隶属于衡阳市生态环境局二级机构，属于全额拔款单位，全年预算单位运行经费存在缺口。

 2、衡阳市环境保护局雁峰分局自2018年取消了排污费收费业务后，收入来源严重短缺。

采取的措施：响应财政局“以事养人”的原则，积极承担辖区内环境保护提供监管保障，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八、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2.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南省委“九条规定”，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3.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

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应包括以下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个项目支出一张表）

附件2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填报单位： 衡阳市环境保护局雁峰分局 （2022年度） |
| 部门名称 | 衡阳市环境保护局雁峰分局　 | 执行数 | 资金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资金总额：469.1 | 458.21 | 100 | 10 | 10 |
| 按收入性质分： 469.1  | 按指出性质分：458.21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8.21 |  其中：基本支出：538.54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项目支出：155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其他资金：82.25 |  |
|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 从事为环境保护提供监管保障。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水体、大气、土壤、噪音、光、恶臭、机动车等污染和防治及监管，主要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固体废物的监管。 |
| 整体绩效目标 | 1. 保障单位职工人员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
|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审核重点企业数量 | 300家 | 270 | 10 | 9 | 发证任务数量有所减少 |
| 质量指标 | 0 | 0 | 0 | 0 | 0 | / |
| 时效指标 | 0 | 0 | 0 | 0 | 0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排污许可证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抽查 | 2000元/个企业 | 628元/个企业 | 15 | 15 | 无偏差 |
| 效益指标（4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协助市局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放管服”改革…… | 提高企业手续办理时效 | 按要求按时完成技术审核 | 　20 | 20 | 无偏差　 |
| 生态效益指标 | 强化环评与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监管 | 筑牢绿水青山第一道防线 | 　 | 　10 | 10 | 　无偏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无 | 无 |  |  |  |
| 指标2： | 无 | 无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企业满意度 | 　≥95%　 | 无企业不满意产生投诉　 | 10　 | 　10　 | 　　/ |
|  总分 | 100 | 94 | / |

填表人：杨燕 填报日期：2023、4、10 联系电话：8799055

单位负责人签字：李璐

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表

填报单位： 衡阳市环境保护局雁峰分局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21 | 19 | 　90%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1年决算数** | **2022年预算数** | **2022年决算数** |
| 一、部门基本支出 | 538.54 | 382.04 | 528.3 |
| 其中：公用经费 | 70.36 | 152.59 | 58.92 |
| 其中：办公经费 | 13.04 | 5 | 10.74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2.31 | 4 | 0.36 |
| 会议费、培训费 | 1.55 | 1.91 | 3.04 |
| …… |  |  |  |
| 三公经费 | 13.65 | 27 | 12.81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13.44 | 14 | 12.81 |
| 其中：公交车购置 | 　 | 　 | 　 |
| 公交车运行维护 | 　 | 　 |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0.21　 | 13 | 0　 |
| 二、部门项目支出 | 155 | 　 | 0 |
|  1、业务工作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 　 | 　 |
|  |  |  |  |
|  |  |  |  |
|  |  |  |  |
|  2、运行维护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 　 | 　 |
|  |  |  |  |
| 3、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  |  |  |
| 节能环保 | 155 | 　 | 0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本单位在保障基本运转的前提下，大力提倡厉行节约，全年无公务出国费用，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项目资金名称 | 节能环保支出 | 负责人及电话 | 　周平扬8799055 |
| 市级主管部门 |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
| 地方主管部门 | 　 | 实施单位 | 　衡阳市环境保护局雁峰分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0万 | 80万 | 　 |
| 其中：中央、省补助 | 　 | 　 | 　 |
| 市级资金 | 0万 | 80万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2个大气污染防治项目、155个排污口 | 2个大气污染防治项目、155个排污口 | 完成任务 | 100% | 无 |
| 质量指针 | 雁峰区空气质量优良率比去年提升 | 雁峰区空气质量优良率比去年提升 | 雁峰区空气质量优良率比去年提升 | 100% | 无 |
| 时效指标 | 水、土、气等各项治理项目执照计划进行 | 水、土、气等各项治理项目执照计划进行 | 完成任务 | 100% | 无 |
| 成本指标 |  |  | 155 | 100% | 无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减少环境污染 | 达到预期目标 | 减少环境污染 | 达到预期目标 | 无 |
| 绩效指标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污染物减排措施实施取得明显成效 | 达到预期目标 | 污染物减排措施实施取得明显成效 | 达到预期目标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持环境持续应急响应 | 良好 | 保持环境持续应急响应 | 良好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针 |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满意度 | 100% |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满意度 | 100% | 无 |
| 说明 |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省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市直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文件，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4、市直各部门组织指导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再审核汇总各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形成市级专项资金《自评表》。 |